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凯中精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号）核准，公司2016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股，发行价为13.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2,242,6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472,037,4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409,51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27,886.0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08,50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57,400.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连同保荐机构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80182	823,188.44
合计		—	823,188.44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2,247,430.5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27,399.4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2,700,182.76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672,004.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1,770,018.46
合计		—	7,417,035.62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62.7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7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74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84.29	27,084.29	0.00	27,176.24	100.34	2018 年 9 月	5,912.87	否	否
2.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否	18,630.64	18,630.64	675.23	14,566.52	78.19			不适用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45,714.93	45,714.93	675.23	41,742.76	9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2018 年实现效益已达到承诺效益，2019 年受汽车行业周期影响，换向器销售未达预期，致使 2019 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无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4,082.32 万元，其中：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82.3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24.2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40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0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汽车 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16,139.26	16,139.26	5,300.95	11,358.04	70.38		1,077.71	是	否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 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4,018.00	14,018.00	1,201.88	5,474.72	39.05	注 1		不适用	否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 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68.00	5,268.00	0.00	19.74	0.37	注 2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999.00	4,999.00	900.46	2,176.48	43.54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40,424.26	40,424.26	7,403.29	19,028.98	47.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由于受汽车行业周期影响，换向器销售未 达预期，同时为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到 2020 年 12 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 2：“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沃特”），实施地点为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尽管本项目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投资汇出境外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对外投资涉及的各项手续审批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手续。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产后生产成本，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母公司凯中精密，同时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公司拟通过凯中精密、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分工协作实施本项目，由凯中精密在国内生产，凯中沃特在德国包装并销往海外市场，凯中精密和凯中沃特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优势，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升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1,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612.45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6,341.4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28.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10,230.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6.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1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8,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8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21,791.70 万元，其中：21,0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741.7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中精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8768-1号），发表意见为：凯中精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中精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